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威环发〔2022〕28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作主管部门：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2〕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相关工作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是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我市“两高”项目碳排放总量只减不增，进一步倒逼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二、建立台账，实行数据动态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梳理辖区内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数据，建立数据库台账。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做好总量替代指标“点对点”的核销工作，落实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台账动态管理。

三、严格管控，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碳排放减量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格核算、严禁重复使用“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对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数据虚假等严重问题的，一经发现，撤销审批，并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
代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2〕5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 减量替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投资项目。“两高”行业范围根据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条 碳排放减量替代是指拟建项目新增碳排放量，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减少碳排放量。替代源包括：

- （一）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碳排放量；
- （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减少的碳排放量；

（三）拟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可再生能源、清洁电力替代化石能源减少的碳排放量；

（四）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碳排放量。

第四条 替代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替代源原则上为“两高”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碳排放削减量。替代源在公示公告的“两高”行业清单且数据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可验证的，可不限于规上企业。

（二）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碳排放削减量。

第五条 建设项目按照行业分类确定替代标准，严格执行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碳排放量依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核算。

（一）建设项目碳排放量 $E_{\text{碳总}}$ 核算方法为：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 R_{\text{回收}}$$

其中，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分别指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R_{\text{回收}}$ 指由项目主体产生，但被回收作为生产原料自用或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不再排放到大气中的碳排放量。

（二）替代量 Q 核算方法为：

$$Q = E_{\text{碳总}} \times H$$

其中， H 指行业系数。水泥、炼化、有色（电解铝）、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5；焦化、煤制液

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不含电解铝）、铸造、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2。

（三）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取正常生产工况下前 3 年实际碳排放量的平均值， $Q_{\text{削减}}$ 核算方法为：

$$Q = \frac{1}{3} \sum Q_i, i=1, 2, 3。$$

其中， Q_i 指年内实际碳排放量。 $Q_{\text{削减}} \geq Q$ 。

第六条 碳排放减量替代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审查建设项目和替代源碳排放量测算是否科学、准确，替代源是否真实、可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因规模、工艺等调整，造成碳排放量增加的，应当落实新增碳排放量替代源。

第八条 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的编制和核算，并对替代源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碳排放减量替代相关内容，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两高”项目的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分级建立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审核动态管理台账，并将碳排放减量替代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推动监管、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